

附件 1

承 诺 书

广州市黄埔区投资促进局：

本单位广东科城广亚铝业有限公司 91440101MA9W5MXC8X 对申报落户奖扶持资金有关事宜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《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、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》（穗埔府规〔2020〕2号）、《广州市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广州、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》（穗埔商务规字〔2021〕1号）等相关政策及规定。

二、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存在隐瞒、提供虚假材料、恶意套取资金等情况。

三、扶持资金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，对有明确资金用途的，保证扶持资金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的跟踪管理工作。

四、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，本单位为获取扶持资金，自愿放弃相关权利，即自收到扶持资金之日起 10 年内（风险投资机构为存续期内）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区、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、不减少注册资本（风险投资机构因项目退出导致的减资除外）、统计关系不迁离本区。确因发展需要，本单位重新主张前述权利的，在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前述变更手续之前，应退回在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领取的扶持资金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单位明悉除须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外，还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（申请单位全称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年 月 日